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 碼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 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15.0百萬港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0%的股權及由一 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 至1915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富」	指 恒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持有約26.7%、26.7%、26.7%、15.0%及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就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0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持有60.0%及4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就有關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杰明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1907至1915室

敬啟者：

**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自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包括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屋頂面板物料及隔音屏障物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深圳市恒有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持有60.0%及40.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限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公告及股東的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0%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彪域(深圳)

標的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本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此外，補充協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彪域(深圳)供應建材產品的定價基準

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的建材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包括根據產品規格收取的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作為基準而釐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彪域(深圳)向本集團提供的建材產品購買價較低及相對有利。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密切監控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5.0	15.0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概約)	13.5	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增加。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購買建材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總供應協議與彪域(深圳)的交易金額將升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範圍內，即不超過1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15.0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25.0

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購買總額將不會超過25.0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及(iii)向彪域(深圳)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估計需求預期將維持平衡。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本集團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材產品供應貨源、送貨安排及建材產品的現行市價，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彪域(深圳)下達購買訂單。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比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年均購買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概約%)
彪域(深圳)	57.0	33.2	45.1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43.0	66.8	54.9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手頭有合共3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有關(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餘下獲授合約總額約為690.4百萬港元。根據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最後完工日期預計為或將近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本集團的手頭項目的性質及規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材料成本(包括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將約為230.1百萬港元，約佔該等38個手頭項目的餘下獲授合約總額的33.3%。估計材料成本約230.1百萬港元中，董事預期向彪域(深圳)及其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包括不同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其他類型材料)購買的建材產品將佔約151.3百萬港元。

向彪域(深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估計需求預期將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平均年度採購比約為45.1%。董事預期鑑於市場有許多其他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毋須依賴彪域(深圳)供應建材產品。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向彪域(深圳)及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預計需求將維持平衡。因此，董事估計本集團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8個手頭項目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總採購額將約為75.6百萬港元。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i)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8個手頭項目購買約為151.3百萬港元的建材產品；(ii)根據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該等38個項目將於3年內完成；(iii)假設本集團就該38個手頭項目於建材產品的需求將基於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於3年期間內分攤；及(iv)估計50.0%的建材產品將購自彪域(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需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預計採購額估計約為25.0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於去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掘潛在的新業務機遇及競標私營及公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獲授一個公營的新項目及一個私營的新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1.0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私營項目為有關位於香港南丫島的公營事務設施的鋼結構及金屬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根據客戶提供的項目時間表，預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工程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而公營項目則為有關位於新界屯門公路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根據客戶提供的項目時間表，預期本集團絕大部分工程將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該等兩個新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8個現有項目的尚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690.4百萬港元及該等現有項目預期將於3年內完成，估計本集團為其項目採購的建材產品金額將大幅增加，導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相較，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增加。

董事認為，除了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外，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及其業務經營獲得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有關安排可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包括建材產品短缺之風險)，該風險有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8個手頭項目的餘下獲授合約總額約為690.4百萬港元；(iii)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8個手頭項目需要購買的建材產品的預計採購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iv)本集團的手頭項目預期於3年內完成；(v)估計50.0%的建材產品將購自彪域(深圳)；及(vi)本集團的手頭項目需依靠彪域(深圳)的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按照公平磋商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由深圳市恒有源(獨立第三方)擁有25.0%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彪域(深圳)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之建材產品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以及將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取得、審閱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支付條款)。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兩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收到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報價、建材產品質素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建材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相若，則本集團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

基於內部採購政策及彪域(深圳)與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各自所提供的建材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彪域(深圳)較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本集團已經並將會向彪域(深圳)採購建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建材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者。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26.7%、約26.7%及約26.7%權益。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限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公告及股東的批准之規定。由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0%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權益，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6至第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敬啟者：

**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第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謹啟

楊杰明博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意見。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 貴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時，聯交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惟須視乎若干年度上限而定。然而，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蒸蒸日上， 貴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將無法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因而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由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以向獨立股東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吾等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於過往兩個年度未曾獲 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為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彪域(深圳)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計及以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 貴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貴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自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屋頂面板物料及隔音屏障物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彪域（深圳）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建材產品，以供 貴集團的(i)設計及建築業務及(ii)建材產品買賣業務之用。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彪域（深圳）於過往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量普遍屬良好，彪域（深圳）與 貴集團之間已有穩定業務關係。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為向彪域（深圳）採購建材產品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發掘潛在的新業務機遇及競標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貴集團獲授一個位於屯門的新項目及一個位於南丫島的新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 貴集團的屯門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及南丫島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將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或之前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加上 貴集團業務的蒸蒸日上，執行董事認為，於未來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建材產品的需求將上升。有關該等兩個新項目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4百萬港元增長約7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8百萬港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0.4百萬港元增長約2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8.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行業經驗開拓商機，從而承接更多項目及拓展業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更多建材產品。

自二零一五年上市以來，執行董事一直密切關注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不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年度上限。鑑於上述兩個新項目及 貴集團業務水平上升，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目前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彪域(深圳)就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下文「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五項採購交易。就所有該等五項交易而言，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建材產品價格為 貴集團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

按此基準，尤其是(a)吾等對五項採購交易的審閱結果，(b)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及(c) 貴公司滿意彪域(深圳)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吾等認為，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以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根據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 貴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總供應協議項下目前之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 貴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鑑於(1) 貴集團應付彪域(深圳)的價格乃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2)吾等對五項採購交易的審閱結果(於下文詳述)，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建材產品價格為 貴集團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吾等認為有關總供應協議的價格基準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列明，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所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須取得、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報價(如採購價格及付款條件)。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2) 貴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定價與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者；(3)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五項採購交易。吾等從五個樣本(「樣本」)中注意到(i)吾等所選取的各個樣本已向彪域(深圳)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彪域(深圳)所提供的產品價格或為(a)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或(b)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或(c)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相匹配。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利益可獲得保障。儘管彪域(深圳)所提供之建材產品之信貸期(如報價所載)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為短，但 貴集團認為與彪域(深圳)進行這些採購交易主要因為(i)彪域(深圳)向 貴集團提供之優惠價格；及(ii)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受到提早支付採購貨款的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並努力將彪域(深圳)所提供之信貸期與 貴集團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者相匹配。就一項公平交易而言，吾等認為提供較低／最低報價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較短信貸期實屬合理。

基於對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彪域(深圳)的報價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及(ii)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產品乃由於彪域(深圳)提供的建材產品價格為 貴集團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或(c)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相匹配。吾等亦從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注意到， 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及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此外，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吾等對樣本之審閱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持續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能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3. 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過往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基於上文「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分節的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閱及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超過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各項基準及相關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	13.5	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彪域（深圳）之生產能力未能滿足 貴公司需求。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因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彪域（深圳）之產能已幾乎完全利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較少建材產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供應協議購買建材產品的交易額達至約1.0百萬港元。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貴集團已向彪域(深圳)下達若干訂單購買建材產品，總額約達6.4百萬港元。吾等獲提供此等採購訂單的副本並注意到總採購額約為6.4百萬港元。吾等自執行董事處了解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與彪域(深圳)管理層溝通並獲悉彪域(深圳)已完成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訂單。此外，彪域(深圳)目前正在評估擴張計劃。吾等從彪域(深圳)向 貴公司發出的信函注意到，信函內列明，彪域(深圳)能夠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百萬港元的採購需求，原因是已完成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訂單，及彪域(深圳)目前正在評估擴張計劃。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彪域(深圳)能夠滿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建材產品的預期需求。

於釐定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經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及(ii)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8個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未來購買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貴集團獲授一個位於屯門的新項目及一個位於南丫島的新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兩個新項目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約為690.4百萬港元。吾等自執行董事處了解到，尚未完成合同金額乃按該等38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計合同金額減該等38個項目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相應收入計算得出。吾等已取得未完成合同金額的明細單(「明細單」)並抽樣選出三個項目(「樣本項目」)進行檢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完成合同金額當中來自樣本項目的金額約為371.0百萬港元，佔未完成合同金額約53.7%。吾等注意到，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項目載於明細單的估計合同金額與其各自詳細載列其各自估計合同金額及成本的預算一致。針對樣本項目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相應收入，吾等取得各樣本項目的工作系統報告的副本，並注意到明細單所示樣本項目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收入與工作系統報告的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未完成合同金額的計算基準實屬合理。

就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約690.4百萬港元而言，執行董事估計將涉及的餘下材料成本（「估計材料成本」）約為230.1百萬港元（約三分之一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即690.4百萬港元除以3）。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入收益成本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7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05.3百萬港元及197.4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35.4%及36.7%。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中並無披露材料及加工費用。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用於設定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估計材料成本乃屬恰當。

基於估計材料成本約230.1百萬港元（包括彪域（深圳）以及彪域（深圳）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即提供與彪域（深圳）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無法提供的產品），執行董事估計將向彪域（深圳）及與彪域（深圳）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金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為了避免過度依賴彪域（深圳），執行董事預期將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金額將約為75.6百萬港元（即151.3百萬港元的50%）。吾等自執行董事處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購買總金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的購買金額分別佔向彪域（深圳）及彪域（深圳）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購買總金額的約57.0%及33.2%。因此，上述兩個數字的平均值約為45.1%。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於設定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時估計將向彪域（深圳）購買50%的建材產品乃屬恰當。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估計將於三年內（「估計期間」）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購買金額將約為25.2百萬港元（即75.6百萬港元除以三）。吾等取得樣本項目的合同副本，並注意到合同期介乎約12個月至4.5年，平均期間約2.7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用於設定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估計期間乃屬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上述因素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25.0

5.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a)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點及／或第(iii)點訂明的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彪域(深圳)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以取得其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貴公司須於年度報告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或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鑾於施加予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此 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梁泉輝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呂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韋先生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葉先生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9,000,000股股份；(ii)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呂先生因身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
3.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6,000,000股股份。
4.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36,000,000股股份。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數目	約百分比
成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胡玉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林淑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本公司61.5%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成穎的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擁有約29.3%權益、韋先生擁有約29.3%權益及葉先生擁有約29.3%權益。
2.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權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屬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會持續有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可供查閱：

- (a)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六月十五日所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